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05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3.4.27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黃115偵4068字第 10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度偵字第4068號被告朱啓東詐欺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朱啓東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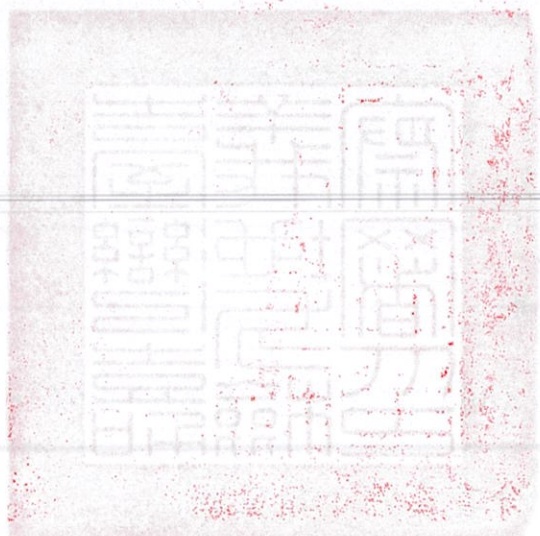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黃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黃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郭志明 決行



1033

1034

上海图书馆藏